

# 南京邮电大学财务处

财发〔2016〕5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暂付款项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、职能部门：

为认真落实省委巡视组对我校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，即日起全校开展暂付款项专项清理工作。请尚有未结清暂付款事项的部门或经办人员尽快办理报销冲账手续。

暂付款主要包括：购买设备、材料、资料等预付款；维修改造项目预付款；预借差旅费、出国旅费、版面费、医疗费；保证金以及其他借款等。

财务处将各部门所涉及的未结清款项清单发送至部门负

责人邮箱，请各部门通知到具体经办人员尽快办理报销冲账手续。若对于挂账多年，由于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冲账的暂付款项，由经办人员说明具体情况，经费负责人及所属部门党政负责人双签审批后报财务处（仙林校区行政南楼 134 室；联系人：吴芸；联系电话：85866536）。财务处根据相关规定审核后汇总上报学校作核销处理。

本次暂付款专项清理工作截止 2016 年 11 月 10 日，逾期仍未办理冲账手续或提交书面情况说明的部门或人员，将采取暂停其经费使用等限制措施。

特此通知！

二〇一六年十月九日

---

南京邮电大学财务处

2016 年 10 月 9 日印发

---